

GF-2017-0201

息县人民医院提质增效便民惠民病理科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人民医院提质增效便民惠民病理科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人民医院提质增效便民惠民病理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278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五分；

（小写）：¥26396.65 元；

（2）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零叁分；

（小写）：¥28236.03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殿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息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息县香米贡大道 668 号；

邮政编码：464300；

电 话：0376-58522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息县支行；

账 号：4100155641005020195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

路 16 号万达中心 12 层

121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78397592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0112010110061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要求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办公区、生活区、堆料场、加工区、临时道路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划拨区域，承包人合理配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信阳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包含内容）；（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新建、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陆套图纸给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整的工程施工图。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14 日内作出决定。因图纸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
全生产施工专项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施工前7日前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
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准备并满足工程管理需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现场围挡及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

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业主权利，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关系，与监理工程师处理施工中的问题，负责现场经济签证、工程量的确定审核、工程价款支付的审核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叁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签订并遵守本工程施工合同，在发包人应提供的各项条件满足开工要求后及时上报开工申请，按开工令日期准时开工。

2)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及人身安全。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的整个过程中的施工的现场施工相关人员的安全。

5)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视为专门提供本工程使用承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材料等负有保管责任。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发包人、电信、市政、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 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好发包人提供的电（资源）源，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殿隆；

身份证号： 4110821992060412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7202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272196；

联系电话： 1783712145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 24 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出勤服从项目部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4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5 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超过两个月发生类似情况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处壹万元人民币罚款。

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会议，因事确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否则按 500 元/次处罚。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更不得私自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处以贰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议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发包人就本工程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信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约定开工日期前完

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国家政策性文件延误及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工期顺延的确认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的有效签证单为依据，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按照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合同单项价格（材料、人工及机械）不调整，投标预算书已有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不调整。

(2) 变更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调整。

(3) 政策性调整，按实调整。

(4)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描述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有误差部分工程量依实调整。

(5) 合同预算中已包含的技术措施费用，超出工程量部分以实际发生的技术措施方案支出费用为准，经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签字认可，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据实结算。

(5) 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待工程竣工决算后，甲方总共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2 个月）满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 14 天报发包人，发包人 28 天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完成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完整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保证金为总结算额的 3%。

(2) 其他方式：扣留 3% 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材料到场后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若出现材料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否则不予进场。

(2) 隐蔽工程由承包人组织签证，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 经检查，工程需要整改或返修，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 24 小时内仍没有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未交付甲方前，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材料由承包方进行看管，出现材料损毁、被盗等情况，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按时将工程交付于甲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17. 不可抗力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息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息县人民医院提质增效便民惠民病理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装修安装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汉唐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以下空白)

附件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 息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河南汉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 息县人民医院提质增效便民惠民病理科改造项目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引起的歇工率控制在 2%以内;在建工程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化工地。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及时对作业人员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指标、通知通报、适时部署安全工作任务。

2、定期组织每周至少一次的生产安全检查和平时巡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督促各班组排除整改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对进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培训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4、严格执行河南省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和隐患排查相关规定。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各专业班组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委派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余管理人员配合管理。

3、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甚至停工整顿。发现安全隐患，违章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甲方负责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有关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进行检查。

5、施工单位要做好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危险源、违章作业等安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由李帅同志为乙方现场代表，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2、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须持证上岗，否则视乙方违约）。

3、施工从业人员需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所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同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人员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由施工单位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施工单位应维护建设单位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6、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封闭施工，并在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7、施工单位应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8、施工单位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在施工中要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如因工人使用不当或不使用安全保护用品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施工单位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作业。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由以上违规行为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事件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施工单位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合同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应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13、施工单位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一旦发生事故，未及时做好上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停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4、归甲方所有的一切资产，施工单位在使用前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资产，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

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